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——

**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 C——
大埔大美督、黃竹村、龍尾及蘆荃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**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768 號 (部分)、第 176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 (前稱地段第 1769 號 A 分段 (部分))、第 1769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77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前稱地段第 1770 號 A 分段 (部分))、第 1770 號餘段、第 177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 (前稱地段第 1775 號 A 分段 (部分))、第 177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(部分) (前稱地段第 1775 號 A 分段 (部分))、第 1775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 (前稱地段第 1775 號 A 分段 (部分))、第 1775 號 C 分段、第 1775 號餘段、第 177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1779 號餘段、第 1780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1783 號 A 分段、第 1786 號 (部分) 及第 1787 號餘段 (部分)；以及

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17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18 號 (部分)、第 19 號 B 分段、第 20 號 (部分)、第 22 號 E 分段 (部分)、第 230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230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230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231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231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238 號 (部分)、第 514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518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518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901 號 (部分)、第 902 號 (部分) 及第 905 號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561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及 20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的第 6733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，並經由 2008 年 4 月 18 日及 20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的第 2469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561a 號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
大埔政府合署1樓
大埔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
及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本通知書於2013年9月26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13(3)條,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V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年9月26日

大埔地政專員李建毅